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36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揚軒

被告 陳聖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25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即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2時1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外側快車道往大雅方向直行，行經中清路六段253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前方同向同車道之由訴外人呂家揚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4,422元（包

01 括零件費用138,412元、工資16,01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
02 訴外人呂家揚，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
03 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0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訴外人呂家揚之駕駛執照、系爭
05 車輛之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上立汽車股份有
06 限公司委修單、受損相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
0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檢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
08 按，堪認屬實。

09 二、承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4,42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查：

1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16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17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18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0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21 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
22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2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準此，原
24 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
25 車輛受損之損害，為屬有據，應堪憑採。又系爭車輛之零件
26 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
27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
28 154,422元（包括零件費用138,412元、工資16,010元）。其
29 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30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3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2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4 月計」，系爭車輛於109年1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05 照附卷可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7日，已使用2
06 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248元（詳
07 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16,010元後，被
08 告應賠償59,258元（計算式：43,248+16,010=59,258），
09 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
10 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59,258元為限，
11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59,258元債權，既經原告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
23 本件利息，請求被告給付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4年2
24 月24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附被
25 告送達證書）翌日即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6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原告59,258元，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30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01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
03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
0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5 執行。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李暘峰

17 附表：

| 18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9 第1年折舊值 | $138,412 \times 0.369 = 51,074$ |
|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38,412 - 51,074 = 87,338$ |
| 21 第2年折舊值 | $87,338 \times 0.369 = 32,228$ |
|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87,338 - 32,228 = 55,110$ |
| 23 第3年折舊值 | $55,110 \times 0.369 \times (7/12) = 11,862$ |
|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55,110 - 11,862 = 43,248$ |